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沙区征收办”）、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投资公司”）就碾子沟片区资产的征收及补偿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相关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有效，即授权有效期为 2018年9月3日至2019年9月2日，该授权已届满。

截至2019年9月2日，除了置入资产的不动产证办理及过户手续尚未完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及设备明细交割、补偿款支付均已完成，公司高铁客运站资产已投入使用并正常运营。2019年9月3日，高铁投资公司向公司送达了《关于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长途汽车客运站不动产权事宜的函》，高铁投资公司正努力推进产权办理工作，但因不动产证办理阶段的前置手续繁多、时间较长，无法按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相关手续。至此，考虑到与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友好合作精神，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同意与沙区征收办、高铁投资公司就置入资产不动产证办

理至公司名下的时间重新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预计在2020年9月30日之前取得置入资产（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有关补充协议签署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